

□本报记者 刘呈军

从法院到检察院,他经历了多个岗位转换,共办理过各类检察监督案件560余件;因总能办出“让人为之一震”的案子,他曾被评云南省“检察之星”。

他,就是云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李震。

**精准监督,1600万元违约金执行裁定被撤销**

“厂房设备被查封,银行存款全被冻结,生产线已经停了,公司面临倒闭,请检察院主持公道……”2017年底,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某医用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器具公司)负责人因对法院的执行有异议,来到云南省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事情的起因是,医用器具公司生产的一种静脉滴注器具被诉构成专利侵权,该公司与专利权人潘某等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之后如果该公司生产以该项专利技术为基础的产品,就要支付违约金。后潘某等人以该公司未支付1600万元违约金为由,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医用器具公司认为自己并没有违反调解协议,不应支付违约金,向法院提出异议。法院驳回异议申请,对该公司强制执行,导致该公司全面停产。

作为案件承办人,李震经调查核实发现,医用器具公司原本是当地的纳税大户,但长期的讼累已让公司经营步履维艰。李震在走访双方当事人、与法官多次交流后判断,这并不是个简单的执行案。

“调解协议约定的,是以该公司存在生产、销售诉争专利产品的侵权行为为前提的违约赔偿,这需要对该公司是否存在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是否构成违约、违约责任与调解协议中约定的赔偿责任是否一致等进行全面审查。”李震认为,法院的执行裁定超越了案件执行的范围,属于以执代审。

李震将该案提请云南省检察院检委会研究后,该院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执行裁定,允许当事人通过另行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诉求,全面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收到检察建议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了原执行裁定。医用器具公司停产的生产线重新运行,员工们又回到了工厂,公司很快恢复了往日的生机。

李震办理的这起以执代审认定侵权检察监督案后来被作为典型案例,收录于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四大检察案与评》一书中。

**审慎出手,持续17年的劳动合同纠纷画上句号**

“因劳动合同纠纷引发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往往较为尖锐,甚至可能引发社会群体性公共事件。检察机关在办理这类案件时,一定要稳妥慎重地作出决定。”提起今年办理的一件劳动合同纠纷案时,李震感慨良多。

李震提到的这起案件所涉及的云南建水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站(以下简称培训站)由建水县职业教育中心创办。从2006年起,该培训站每年与张某等7人签订聘用合同。张某等7人与培训站



李震:

## 总能办出“让人为之一震”的案子

发生劳动争议后,建水县劳动仲裁委认定张某等7人与培训站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张某等7人不服,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定,张某等7人与培训站签订聘用合同后即构成劳动关系,但二审法院认为,张某等7人与培训站不构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判决驳回了张某等7人的诉讼请求。张某等人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此案后被提请云南省检察院抗诉。

受理案件后,李震第一时间赶到红河州检察院,与该院办案检察官一道审阅卷宗,调查走访,搜集新的证据。他们在建水县交通局调取到的张某的两份备案表载明:“备案时需提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并留存复印件三套;聘用单位与教练员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的,需到运管机构报备。”同时,他们还查明,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以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管理规定均明确规定,培训站获得经营许可的条件之一是教练员签订劳动合同,且教练员的从业资格、履职条件需提交运政管理部门备案。

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对出现的新证据逐一讨论,为办案提供参考。为保证办案质量,在听证的同时,检察机关还围绕该案的争议焦点召开专家咨询会,对案件的法律适用进行深入研究。

今年6月,云南省检察院就此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近日,法院再认为,云南省检察院的抗诉理由成立,确认了张某等7人与培训站的劳动

关系,这场持续了17年的纠纷终于画上句号。

**穿针引线,促成当事人自愿放弃巨额赔偿金**

“握个手!虽然合作不能继续了,但也要祝你生意兴隆。”

“我也希望村民们的日子过得更红火。”

这是在李震近期办结的一件某民营企业与某村民组织土地租赁纠纷检察监督案中出现的两个温馨画面。

2014年,甲公司与昆明市官渡区乙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甲公司租赁乙村79.212亩土地,租期为40年。2018年1月,双方因租金支付时间发生矛盾,乙村认为甲公司迟延履行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向法院请求解除协议。一审法院认为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了乙村的诉讼请求。乙村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甲公司应举证证实已在合同期届满前向乙村交付了租金但乙村拒收的事实,而甲公司举证不能,遂认定甲公司存在迟延履行行为,判决解除协议。甲公司申请再审被驳回。

然而,在与此案相关的另案判决中,甲公司找到了能够证明自己不但未拖欠租金,还多支付了130余万元租金的证据。于是,甲公司多次向云南省工商联信访。今年5月,云南省工商联将该信访件移交云南省检察院办理。

受理此案后,李震与同事通过深入调查了解到,二审法院的在另一案件中认定甲公司和乙村系租赁关系,判决

乙村应退还甲公司多支付的130余万元租金。他们还发现,案涉租赁土地被乙村改建为海鲜市场并出租给他人,甲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土地租赁协议》的请求已无实现可能。

“反复诉讼已经使企业的发展和村民的生活都受到了严重影响,检察办案不能仅对裁判结果进行监督,还应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给予保护和救济。”李震认为,检察机关是否启动监督都已解决了申请人的实质问题,于是决定联合省工商联召开听证会,共同化解双方矛盾,努力引导双方和解。

听证会上,经多轮释法说理,甲公司同意和解,但提出了高达1000万元的巨额赔偿,和解工作一时陷入了僵局。

面对这一情况,李震决定换个思路,从甲公司法定代表人祁某是商会会长的个人身份和其热衷公益的捐款经历出发,和祁某进行了深入交谈。

“好吧,公益事业是民企的责任所系,我愿意作出让步,就当是为村民们作些贡献了。”在李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解下,祁某自愿接受了乙村提出的36万元的赔偿金额。

近日,在检察机关和云南省工商联的共同见证下,和解协议约定的36万元现金支票交付到位,祁某和乙村代表握手言和,于是出现了前文那一幕。

“办理一个案件,发现一类问题。在这件案子里,企业和村民组织都缺乏合规意识,经济往来中随意性较大。”李震说,接下来,他将和同事们分别前往甲公司和乙村开展普法宣传,让法治的种子在群众心中生根发芽。

## 深挖细查,虚假诉讼现原形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曲衣羽

“农村妇女王某的银行账户,每天都有高达十几万元的交易,事情很不寻常。”在一次走访企业中,这一反常现象引起了山东省荣成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娇鹏的注意。很快,检察机关发现此事和一起执行异议案件存在关联,随即展开了深入调查。

淄博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公司)与荣成某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荣成公司)存在一起追偿权纠纷。淄博公司起诉荣成公司,要求其承担还款责任,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查封荣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名下的两套房产。此时,案外人王某却突然提出,法院裁定查封的那两套房产,荣成公司早就卖给她了,她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还出具了购房时的认购协议书及转账记录。法院审查后,中止了对上述两套房产的查封。淄博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恢复对该两套房产的查封。2021年10月22日,法院判决驳回了淄博公司的诉讼请求。因无法提交新的证据,淄博公司对胜诉已不抱希望,就再未寻求其他司法途径主张诉求。

“这很可能是虚假诉讼,一定要深挖!”2022年6月,荣成市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此事后,结合王某名下银行账户流水的异常现象及其在异地购买多处房产的反常情况,初步判断王某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有虚假诉讼嫌疑,遂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依职权启动了调查程序。

承办检察官先是查明了王某系荣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的妻妹,随后又辗转各大银行,调取了荣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及妻子、王某等人的所有账户在买房前后几年的银行流水,审查发现王某的银行账户系张某代开,且每日交易额巨大,由此推断这些账户可能不是由王某实际控制。之后,检察官又通过比对王某向法院提供的购房付款记录,发现荣成公司的账户在卖出案涉两套房产后,账上资金并无变化。

随着对王某付款记录的追踪,检察官查明两套案涉房产合计40万元购房款的来龙去脉:荣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先是从公司账户上转出10万元到其妻子张某的账户中,几分钟之内,其妻子又将10万元转到王某的账户里,王某不久后又将其10万元转回了荣成公司的账户中。就这样,一笔10万元资金完美地“走”了4圈,为王某“制作”出了支付40万元购房款的银行流水。

查明事实后,荣成市检察院就案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作出再审裁定,并重新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今年2月17日,法院撤销了原判决,准许继续查封案涉房产,维护淄博公司的合法权益。

“在虚假诉讼案件中,受害人往往难以自行发现有力证据,导致很多虚假诉讼线索难以被发觉和纠正,因而需要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敏锐捕捉监督线索,依法查明事实真相,让‘假官司’现出原形,有力维护司法公正。”承办检察官说。

## 法检联手,合力破解“执行难”

□本报通讯员 林植淑 司南轩

一起兄弟间的房屋纠纷,陷入“执行难”困境十余年,当事人费某来到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寻求“最后的帮助”。经过检察官和执行法官的协力合作,常年占用费某房屋的费某的两个弟弟终于搬出了该房屋。这起监督案件也为检法联合突破执行难案件作出了示范,并开启了具有黄浦特色的检法两部门在执行监督环节中加强沟通协作模式。

费家三兄弟中的大哥费某从2006年开始与两个弟弟打官司,诉讼焦点是针对位于黄浦区的一处三层房屋的居住使用权。该房屋的合法使用人原是费家三兄弟的母亲。母亲生前将房屋承租人变更为费某后,费某享有了对该房屋的合法居住使用权。

由于两个弟弟长期占用该房屋,费某多次与两人协商,但弟弟们非但不愿意搬离,还与他发生了肢体冲突,无奈之下,他只好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7月,法院判决两个弟弟携物品搬离房屋及赔偿费某租金损失8万余元。2021年5月,费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法官的协助下,两个弟弟搬离了房屋,并按月向费某支付部分租金损失后,法院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然而,费某的三弟不久后再次搬入该房屋,声称自己没有其他地方可居住,二弟虽然搬离了该房屋,但将个人物品都堆放在屋内。总之,二人并未严格按照对法院的承诺履行法定义务,费某的合法权益依旧未能得到保障。

今年6月,费某向黄浦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法院在执行方面并无不当之处,该案虽然不存在监督情形,但费某的合法权益应当得到维护。为此,检察官依托该院民事检察部门与法院执行局建立的季度例会制度,主动联系执行法官,一起到案涉房屋进行实地调查,寻找解决问题的突破口。检察官细致观察了屋内的日常物品,并与法官分别询问实际居住人以及费某的三弟,发现其三弟将房屋租赁给了案外人牟利,其本人并未住在该房屋内,由此揭穿了他“没其他地方可住”的谎言。此外,检察官和法官还走访了当地居委会,最终形成了证据锁链,促使被执行人彻底搬离了案涉房屋。

办结此案后,黄浦区检察院以此案为例,积极探索办理执行监督案件的有效路径:一是畅通沟通渠道,巩固完善检法季度例会制度,并以此为抓手,与法官共同就执行环节的监督前沟通、监督中磋商、监督后落地等一系列问题开展研讨,形成以加强信息共享、疑案探讨和执行反馈为内容的工作制度;二是活用监督方式,将传统的以书面审为主转变为以现场审为主,探寻检法联合开展实地调查的新机制;三是探索检法联合跨区调查。民事执行案件往往不仅涉及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通常还会涉及案外第三人。为了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检法两部门将联合开展跨区调查核实工作。目前,该院与该区法院已联合处置4件疑难复杂的执行监督案件,4件案件均已顺利办结或取得实质性进展。

## 支持起诉后,他们拿到了被拖欠五年的工钱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朱萍萍 卿海涛

“5年了,我们干活的钱终于拿到了……”11月13日,姚某等3人拿着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后追讨回的2.5万元欠薪来到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这是该院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以来,帮农民工追回的第18批劳动报酬。

姚某等人是来灵宝市务工的重庆籍农民工。2018年10月,李某找来姚某等28人进行管道安装施工。双方约定按户数付款,400元一户。2019年5

月,安装工程完工后,李某一直未向姚某等人支付工钱。2021年,李某给姚某等人出具了一张欠条,证明自己欠姚某等28人工资共计14.5万元,其中欠姚某1.6万元,欠姚某某、徐某各4500元。

今年1月16日,姚某、姚某某和徐某向灵宝市检察院递交申请书,请求检察机关支持他们向法院起诉讨薪。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姚某等3人均文化程度较低、语言表达能力较差。对3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询问了欠薪的详细过程及证据来源后,检察官就证据情况向李某进行了调查核实,确认了李某欠付3人工钱的事实。灵宝市检察院认为,姚某

等3人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遂决定支持他们向灵宝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月18日,灵宝市检察院向灵宝市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与法院充分沟通,共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2月27日,灵宝市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了姚某等3人分别提起的3件诉讼案件,最终判决李某支付姚某等3人工资共计2.5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支付义务,检察机关又积极引导姚某等3人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与法院执行局及时对接、督促执行。目前,姚某等3人的劳动报酬已全部执行到位。

今年以来,灵宝市检察院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易发生欠薪问题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送法进工地、送法进企业活动,宣讲检察机关的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在办理涉案金额较小、矛盾争议不大、证据较为充分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时,该院采取快速受理、快速立案、快速取证、快速办结的模式,尽力减少申请人的讼累,同时,注重以协调沟通的方式,努力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各类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8件,法院已结案17件,共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16万余元。



# 2024年《人民检察》火热征订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 每期12元, 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联系  
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广告